

第五师双河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兵团总体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师市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落实《兵团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第五师双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切实抓好各项清单任务落实。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动态变化因素，由师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第五师双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等，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调整实施。

（二）积极主动精准服务

3.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将老年人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范围。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

务统计数据。

4.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执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国家标准，2024 年完成师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各部门按需使用评估结果，实现评估结果在师市范围内互认，并作为老年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5. 深入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4 年各团（镇）、街道全面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排查建档，定期开展上门探访服务。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纳入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服务内容，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广泛培养多方面志愿者队伍，为增加养老服务人才资源提供有益补充。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得到有效帮扶。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引导重病重残、失能失智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有需求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

（三）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扩面增量提质

6.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盘活已建成养老院及日间照料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服务，到 2026 年师市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少于 8 家，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部投入使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公益属性，引导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加大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力度，提升养老机构应急保

障能力，积极应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改造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到 2026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8%以上。

7. 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盘活各类闲置资源，在团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统筹各类资金，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6 年底前累计改造不少于 500 户。

8. 大力实施养老助餐行动。综合考虑各团镇（街道）辖区老年人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坚持改造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养老助餐服务模式，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助餐，推动养老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到 2024 年底建成 3 家老年助餐食堂，到 2025 年底建成 5 家老年食堂，到 2026 年底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扩面增量。

9. 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推进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逐步配置，并开展消防设施改造。

（四）深化养老领域改革

10. 推动医养康养结合。统筹师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同时挂养老机构及医疗机构牌子，分别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到 2026 年，1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数占比达到 30%以上，15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实现 100%内设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师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2026 年师市一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服务覆盖率达到 90%。探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推进康养旅居深入开展，推动双河市养老院与古道温泉深入合作，创立双河市康养基地，推进医养康养中医特色医疗、“候鸟式”旅居养老等特色项目，带动文旅经济协同发展。

11. 加强养老科技应用。激发养老领域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取国家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加快“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

急救援、精神慰藉、物品代购等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养老服务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打造“没有围墙的智能养老院”，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智能适老化产品，支持社会力量开发健康监测监测、养老监护等新产品。

（五）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12. 汇聚养老服务产业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承租国有资产房屋的，根据养老工作属性、承包年限、投入成本等情况合理减免租金。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享受社区养老服务、家庭服务业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13. 加强养老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社区老年护理站，引导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为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鼓励团镇（街道）在城市商业中心等场所设立老年人专柜和体验店，各类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为老年人安全消费提供方便。

14.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丰富服务模式与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兼顾老年期需求和全生命周期准备，加快

建设现代银发经济产业体系，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5. 加大养老行业人才队伍培养。完善以职业教育为基础、学历提升为辅助、职业培训为补充、政府推动和社会行业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多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体系，支持双河职业技术学校（院）开设或拓展养老服务类相关专业，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规模。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本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6. 引导支持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就业见习岗位，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多渠道多途径吸引人才，积极引进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来师市工作，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40、50人员”和低龄老年人参与提供养老服务。支持跨行业领域人才流动融通，加强养老服务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关联合作。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吸纳退休的医生、护士从事诊疗、护理工作。实施稳岗就业，支持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多元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发放见习（实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7.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奖惩机制。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支持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

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将工资分配向一线员工倾斜，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考虑从业年限、劳动强度、技能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养老服务人才工资水平。强化褒扬激励，选树先进典型，提升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尊崇感和社会认同度。坚持从严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严惩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8.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动态评估。加快建立师市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按照“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原则，对运营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持续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9. 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兵团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依法严厉查处利用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卫生、消防、燃气、供暖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各类应急预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大安全巡逻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20.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体系。

21.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组织体系，发挥行业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提质增效。督促养老机构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促进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八）落实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

22.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师市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兵团财政安排的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湖北省民政厅年度援助资金按不低于 55% 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三项重点工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慈善组织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帮助。

23. 建立多层次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完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

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二、工作要求

各团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扶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师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第五师双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第五师双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师市社保中心按时足额支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确定的标准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	师市社保中心按时足额支付（中央财政补助、师市财政专项补助、师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收入）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优待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乘车、挂号等优惠待遇。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优惠待遇。 60周岁以上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在国际老人节和全国老年节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其他时段半价优惠。 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按规定执行（资金来源师市财政补贴资金、怪石峪旅游公司）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	师市本级财政资金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和师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执行。具体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量力而行和动态管理原则确定，原则上不低于自治区指导标准，提高部分由师市财政承担，按规定发放至个人。	50%兵团拨款，50%本级财政。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师市民政局商财政局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师市本级财政资金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师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师市本级财政资金或申请项目资金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师市民政局商财政局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师市本级财政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单位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0	家庭养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各地（州、市）人社部门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项目目录”标准执行。	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按时足额支付（中央财政专项就业补助资金、兵团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师市配套就业补助资金）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1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各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特困老年人	1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各地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标准执行。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3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各地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标准执行。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单位
特殊困难老年人	14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5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入住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有新疆户籍的残疾人，按照不低于 110 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自治区与各地（州、市）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责任及分担比例履行资金保障职责。	50%兵团拨款，50%本级财政。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8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退休干部职工	19	取暖费	依照有关规定给退休干部职工发发改取暖费。	物质帮助	企业、机关等人员按等级 1121 元、956 元/月发放，团场职工 400 元 1 个采暖季。	师本级财政	